

# 广元市利州区兴安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补遗文件

致各投标人：

1、现将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.4.1 条（2）项目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非退休人员修改为：主要监理人员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。

2、将“主要人员简历表”中的注修改为：（1）“主要人员简历表”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执业资格证、身份证、职称证、养老保险、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；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、身份证、养老保险（退休人员附退休证或返聘合同）复印件。



招标人：广元市利州区兴安初级中学（公章）

2019年11月11日

